省政府新闻办发布会

《山西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2月1日起施行

三大亮点完善税费共治提升服务质效

本报讯 1月17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即将于2月1日起施行的《山西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以下简称《保障办法》）有关内容进行深入解读。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2018年施行的《山西省税收保障办法》规定的一些制度和措施，已经难以满足当前税收工作的需要，需根据税收征管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为完善税费共治保障制度，降低征纳成本，提升服务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助力我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我省以废旧立新形式制定发布了新的《保障办法》。

《保障办法》共五章34条，办法第一章为总则，明确税费是指由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第二章为税费服务，明确税务机关应当做好政策咨询服务，提供高效便捷的缴费服务。第三章为征管保障，明确省税务机关编制和更新税费共享信息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和部门协作机制，做好税费征收管理。第四章为法律责任，明确了有关部门和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要求提供涉税费信息、不履行税费协助义务、未依法使用或者保管涉税费信息的法律责任。第五章为附则，规定了施行日期。

与老办法相比，《保障办法》有三大亮点。一是明确了税费概念及范围，是指由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明确了“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公众参与”的基本原则；明确了政府、税务机关、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的职责。二是提高了税费服务水平。明确建立税费一体化服务机制，推进金融税务互动服务，同时明确税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权益保护机制，妥善化解税费争议，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三是强调信息共享和征管协同。明确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办税缴费协同机制，实现涉税费信息共享和交换，做好纳税信用评价管理，落实税费服务和优惠政策。

随着《保障办法》的实施，我省将进一步统筹协调税务部门与涉税各方主体力量，持续推进税费政策服务协同、强化跨部门涉税费信息共享、深化部门间执法联动、促进税务司法合作，最大程度激发社会各界协税护税的意识。 （李俊华、李思明）

经济稳定回升

我省去年用电总量增长

本报讯 1月17日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获悉，2023年我省经济活力稳步复苏，用电需求不断增加，全社会用电量达到28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04%。

2023年，全省生产生活呈加快恢复态势，经济增长稳中有进，消费需求不断释放，用电量数据充分反映出省内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结构不断优化。用电呈现总量增和结构优的特点，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量增速分别为11.27%、4.61%、13.67%和6.33%；从占比看，第二产业占比74.45%，仍保持主导地位；第三产业用电不断壮大，占比达14.06%，较2022年占比提升0.94个百分点。高端制造业崭露头角，用电量增速超过煤炭、钢铁、化工等传统重工业，成为第二产业电量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中新能源整车制造电量增长116.84%、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量增长27.1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量增长26.8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电量增长19.87%、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电量增长21.41%。服务行业高歌猛进，用电量增速较上年提升6.6个百分点。接触型服务业与新兴服务业表现突出，其中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增速均超过2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充换电服务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业用电量增速高达71.42%、52.83%和50.58%。 （张秀丽、蔚 真、申泽渊）

一月十六日，杏花岭区赛马场社区、山西会馆、中岩辉海非公党支部联合开展慰问活动，为外卖小哥、环卫工人、网约车司机准备了爱心大礼包，让腊八节暖心更暖身。 牛利敏 摄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重新修订

本报讯 1月16日从省林草部门获悉，《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重新修订并于日前由省政府印发，将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预案》明确，我省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预案》指出，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各扑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

《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5月15日印发的《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李杰华）

山西数据流量谷揭牌成立

本报讯 1月15日综改示范区消息，山西数据流量谷近日正式揭牌成立，标志着被誉为“数据要素第一园”的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发展格局取得新突破，实现物理空间和产业模式双重升级。

2020年10月，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落地综改示范区。作为全国首家以数据要素为驱动的数字经济园区，生态园运营3年结出丰硕成果。2023年，生态园直面实体投资项目落地增多、要素资源集聚扩容、产业生态裂变增长等发展态势，启动了“由园升谷”工程。按照“1谷多园N平台”的总体架构，在综改示范区、太原、忻州、长治、阳泉建设运营了数据流量生态园以及峥峰数字港、智慧能源产业园等8个特色分园，集聚企业近1000家，搭建了数据要素公共服务平台、云会计服务平台、低碳云账户平台等10个数字化平台，不断扩大空间载体、夯实数据基础设施、放大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山西数据流量谷联合中科同昌，在综改示范区建设总面积15万平方米的“数据流量谷总部基地”，打造数字经济产业新地标。作为“中枢”和“内核”，数据流量谷总部基地将与各个特色分园区协同联动，共同建设国内头部数字经济品牌园区，加速释放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打造“十万就业辐射、百亿数据流通、千亿产业集群”的产业生态。 （贺娟芳）

2023年太原市“优秀阅读推广人”候选人公示

1.何继红，太原市第六十一中学校办公室主任
2.陈志军，太原市第五实验中学校教师
3.杨苏钰，太原市妇女联合会一级科员
4.林钰涵，太原市第十八中学校学生
5.王 斌，太原东山王封煤业有限公司职员
6.吴 婷，太原广播电视台品牌推广部副主任
7.张丽桃，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高级会计师
8.王振君，太原市晋源区第四实验小学校教师
9.秦文静，古交市邢家社乡人民政府科员
10.朱雪春，太原市万柏林区公园路玉门花园小学校执行校长
11.要转转，太原市晋源区第六实验小学校教师
12.李颖琳，太原市第五十五中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13.刘慧博，太原市图书馆馆员
14.李佩珊，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杏花岭派出所见习民警
15.武宇涵，太原市万柏林区新华西街小学校教师
16.李 靖，山西辰涵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7.李 爽，山西诚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18.任 静，太原市万柏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员
19.李晓亚，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工程师
20.孟洁冰，山西省实验小学中车分校教师
21.郝嘉宁，太原市第十二中学校学生
22.周春娥，太原市万柏林区第七中学校教师
23.米 昊，山西焦煤西山煤电太原选煤厂团委副书记
24.刘 利，太原市第二实验小学校教师
25.武 婧，清徐县东湖幼儿园教师
26.李 栋，太原市第三十中学校教师
27.李娇艳，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管理科副科长
28.孟 涛，太原市万柏林区太白街小学校党支部书记
29.梁佳慧，太原市晋源区第六实验小学校教师
30.郝鸿雁，清徐县职业教育中心校教师
31.薛晶晶，清徐县徐沟中学校教师
32.段森元，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坝陵桥派出所一级警员
33.李代安，古交市梭峪乡人大主席、工会主席
34.付 静，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干事
35.任丽锋，太原市晋源区第六实验小学校教师
36.吴静波，太原市图书馆办公室主任
37.张丽凤，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小学校教师
38.李金虹，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美社区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39.孙丽萍，清徐县妇联副主席
40.王建宇，太原市迎泽区郝庄镇朝阳一社区党委副书记
41.毛晓敏，太原市图书馆职员
42.张敏生，太原市新道街小学富力分校教师
43.王思琪，太原市万柏林区东社小学校教师
44.赵战英，太原市晋源区金胜镇金胜学校教师
45.刘 雯，太原市尖草坪区汇丰苑社区华侨幼儿园园长
46.许 洋，太原市市政公共工程质量安全站（太原市轨道交通建设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
47.梁荣祥，太原锻钢厂原工会主席
48.徐 鑫，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地矿社区网格员
49.韵思嘉，清徐县东湖幼儿园教师
50.张凤茹，清徐县金川小学校教师
51.马亮星，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52.王 荣，古交市职业中学校教师
53.闫 倩，太原市晋源区姚村镇洞儿沟小学校教师
54.耿 攀，古交市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55.李俊羿，太原市小店区北格镇妇联主席
56.王 钦，太原市万柏林区文化和文物旅游保护发展中心副主任
57.黄 政，太原市万柏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员
58.王保国，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巡警大队辅警
59.张 瑜，清徐县职业教育中心办公室主任
60.卢荣华，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工程师
61.郑浩东，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巨轮派出所见习民警
62.赵美华，太原市图书馆助理馆员
63.王华钰，太原市万柏林区纪检监察宣教网络中心职员
64.卢亚男，随月共读书友会发起人
65.芦燕燕，古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员
66.申雅坤，山西新华书店集团太原有限公司职员
67.韩 磊，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街道公园路社区网格员
68.王丹阳，太原市万柏林区开成小学校教师
69.薛源远，山西新华书店集团太原有限公司职员
70.牛雪溦，太原市新道街小学富力分校教师
71.李 倩，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
72.冯 琴，太原市万柏林区开成小学校教师
73.张 洁，山西新华书店集团太原有限公司职员
74.张慧媛，太原市图书馆馆员
75.陈彦芳，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小学校教师
76.孟祥君，山西新华书店集团太原有限公司职员
77.郑 妍，太原日报社编辑
78.文殿林，文先森书坊馆长
79.刘 楷，太原市棉花志愿服务中心理事长
80.冯丹怡，山西新华书店集团太原有限公司职员
81.赵 静，山西新华书店集团太原有限公司职员
82.纪瑾瑜，太图城市书房耐火西巷社区馆图书管理员
83.段淑娟，山西新华书店集团太原有限公司职员
84.丁则洁，太原市迎泽区第二实验小学校教师
85.张 婧，太原市尖草坪区乾泽园社区网格员
86.杨 阳，太原市尖草坪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87.杨巧霞，太原市小店区黄陵小学校校长
88.李尚蓓，山西现代双语学校学生
89.王 星，太原市新道街小学富力分校教师
90.范雨琦，太原市图书馆助理馆员
91.曾 萍，太原市新道街小学富力分校教师
92.袁 媛，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小学校教师
93.郝雨润，山西新华书店集团太原有限公司职员
94.郝秀娟，太原市万柏林区大唐实验小学校教师
95.贺文静，太原市新道街小学富力分校教师
96.李 璇，太原市新道街小学富力分校教师
97.焦雅丽，清徐县宏乐幼儿园教师
98.王雅琪，一粒书屋·富力社区图书管经理
99.李 泽，太原市新道街小学富力分校教师
100.吴清宇，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涧河责任区刑警队见习民警

公示时间从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0日。如对公示对象持有异议，请向市委宣传部实名反馈。
电话：0351—4030171
邮箱：ture215@126.com

中共太原市委宣传部
2024年1月15日

2023年太原市“十佳阅读推广人”候选人名单

1.高 璟，太原文学院副院长
2.申毅敏，太原日报社高级记者
3.侯 莉，山西财经大学教师
4.田蒲芳，太原市尖草坪区南寨街道新华社区网格员
5.马一平，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万柏林区税务局四级主办
6.赵 旭，太原市第五中学校教师
7.王晓骏，北京市道可特（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
8.张姝姝，太原市图书馆馆员
9.朱家宝，山西新华书店集团太原有限公司职员
10.武玉婷，太原广播电视台交通事业部资讯部副主任

公示时间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如对公示对象持有异议，请向市委宣传部实名反馈。
电话：0351—4030171
邮箱：ture215@126.com

中共太原市委宣传部
2024年1月15日

（上接第1版）

检查人员提示，单层店面面积不足80平方米，而且层高又比较低，即便是使用生物燃料，也可能因燃烧不充分而导致一氧化碳中毒。“别说觉得不舒服了再开排风扇，中毒是不知不觉的，意识到可能就来不及了。”在检查人员教育下，饭店老板立马吆喝，把排风扇打开。

在铜火锅店旁边还有家涮锅店，使用的是电磁炉。检查人员发现，该饭店开业后，还未配齐灭火器等基本消防设施。对此，检查人员立即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饭店1月17日必须整改到位，社区查验。“不仅要配齐，还要会用。”检查人员要求。

看市场

在刚开业不到两个月的枣园便民市场，记者看到，随着晚高峰到来，前来购买蔬菜、主食的顾客络绎不绝。

在这里检查人员看到，一些商家为方便经营、美化店面，将灭火器“藏”了起来。面对检查人员询问，有的商家居然不知道自家的灭火器放在什么地方。检查人员指出，连自己家的灭火器都找不到，一旦发生火灾，怎么能扑救早起火情？他们要求，各商户迅速检点自家灭火器，并将之放在醒目位置，确保紧急时刻能立即使用。

此外，在一家熟食店，检查人员还发现，店里使用的液化气软管过长，耷拉在地面。对此，检查人员立即要求市场方督促整改。该店经营者似乎不知自己错在哪里？瞪着眼睛迷惑地看着检查人员。高鹏仔细地向他介绍，燃气软管耷拉在地面，人来人往，久而久之，可能导致软管受损进而发生燃气泄漏，是非常危险的。要想安全使用燃气软管，必须将之固定好，保护好。

此外，检查人员还发现该店存在电线不穿保护管、私接乱搭等情况，一并提出整改要求。针对管线未保护、消防器材摆放不规范等问题，高鹏向枣园市场管理方一再叮嘱，抓经营更要抓安全，没有安全，再多努力也可能付之东流，越到节前越要绷紧安全弦。

供暖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始以来，郝庄镇以23个社区、9个行政村为单元，全部建立排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扎实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春节将至，郝庄镇将持续深化专项行动，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检查、宣传力度，打造安全的辖区环境，营造喜庆的节日氛围。

记者 申 波

认尸启事

2024年1月14日8时57分左右，接群众报警称：汾河公园漪汾桥南汾河内发现一具男尸。尸体为男性，年龄大约50岁左右，身高172cm，穿戴正常，上身着军绿色夹克外套、深蓝色保暖秋衣、灰色背心，下身着深蓝色牛仔裤、深蓝色保暖秋裤、灰色内裤，短发，发长2cm。

请符合上述特征的失踪男性人员家属或知情者，速与公安杏花岭分局三桥派出所联系。

联系人：王警官（联系电话：13834507932）
武警官（联系电话：15935102566）

公安杏花岭分局三桥派出所
2024年1月16日

总编一室8222668 编辑出版部8222171 | 时政部8222101 经济部8222098 | 区县部8222121 专副刊部8222115 | 社会部8222132 群工部8222661 | 理论评论部8222058 科教文体部8222125 | 校检部8222066 广告公司8222003 8222006 | 印务公司4227760 发行公司4225678 | 太报传媒集团印务公司承印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80号 | 2024年报价460元 零售：每份2元